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50,874.23万元,净利润为-4,64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76.49万元,相关净利润指标为负值。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资本市场对"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该行业整体尚处初期投入阶段,商业化进程仍面临不确定性,从资质申报、资源协调到技术推广与市场应用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通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1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股票2026年以来累计涨幅47.65%,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74.23万元,净利润为-4,64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76.49万元,相关净利润指标为负值。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8,138,658股(含本数)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9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留意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该行业整体尚处初期投入阶段,商业化进程仍面临不确定性,从资质申报、资源协调到技术推广与市场应用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通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1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64.2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相关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震有科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3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5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5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5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5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 (三)董事会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本章程所规范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从其规定执行。以上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另行制定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 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本章程所规范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从其规定执行。以上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表决出现平票情形时,董事会可就该等事项进行再次审议和表决;如连续三次出现平票情形,则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月)。

三、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定、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修订后及新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281股票简称:华秦科技)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分别在2025年12月25日、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属于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签署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或工序外包订单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合同签订情况外,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留意到近期市场对于商业航天、机器人等概念关注度颇高,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围绕航空航天产业链、先进新材料产业领域持续进行业务布局,开拓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陶瓷基复合材料、声学超材料及声学仪器、超细晶零部件生产制造等业务或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主要收入来源于航空发动机产业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如热阻材料、热障涂层、陶瓷基复合材料、激光超声检测设备等可在商业航天领域应用,超细晶材料等可在机器人产业领域应用,但仅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之一,且目前上述业务仅处于市场前期探索阶段,从产业周期来看,当前商业航天、机器人等产业仍处于初期阶段,相关产品对公司营收贡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及不可预见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明辨信息,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并送达的《关于变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华秦科技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薛永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岑宛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夕甫为独立复核合伙人。鉴于薛永东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信永中和指派常晓波接替薛永东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常晓波、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岑宛泽、独立复核合伙人为李夕甫。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常晓波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无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常晓波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常晓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0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12MA60C84E5A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3,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23,000股。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846,925股减少至27,42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4%减少至6.65%;同时,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314,050股变更为412,426,9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20%,总体导致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84.6925	7.24	2,742.3925	6.6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	2026/1/5-2026/1/1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2,984.6925	7.24	2,742.3925	6.65	-	-	-

注:

1.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23,000股;

2.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314,050股变更为412,426,9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20%;上表的变动前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4日的总股本412,314,050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公司2026年1月9日的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